税 务 (社 保 缴 费) 登 记 表 --设立登记

(请参阅背面填报说明)

纳税人(扣缴义务人、缴费人)名称		广州壹鼎	广州壹鼎盈贸易有限公司							
登记类别	单位纳税人税务登记 [√] 个体纳税人税务登记 [] 扣缴税款登记 []									
联系人信息	姓名	日 固定申	包话	移	动电话	电子邮箱				
财务负责人	李明			138001	82513					
办税员	张轩			155248	21320					
社保费联系人	张轩			155248	21320					
法人(负责人、业主)	张轩			155248	21320					
国有控股情况	国有绝对	国有绝对控股[] 国有相对控股[] 其他[]								
实际经营地址(与注册地址写)	不一致的纳税									
经营范围(批准执业证照、批准设立文件等列 明的经营范围不具体的纳税人填写)										
广州市地方税务局至 订制内容	₹记分局受理 ₋ 	上门开通涉税服务					业户)	1		
			在指定的接收人员后打勾(√) 财务负责人[] 办税员[] 法人(负责人、业主)[√]							
逾期申报和逾期缴纳提示(税	财务负责人	财务负责人[] 办税员[] 法人(负责人、业主)[√]								
纳税人(缴费人)声明:本表所填内容准确无误,所提交的证件、资料及复印件真实有效,如有虚假愿承担法律责任。										
申请人签名盖章: 年 月									日	
以下内容税务机关填写										
纳税人识别号			纳	税人编	玛					
单位社保号			社	上保级次						
受理人签章:		录入人员签章	:		审	核人员签章	章:			
(税务机关公章)										
年	月 日		年	月	日		年	月	E	

- 一、本表适用于各类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、缴费人申办设立税务登记时填用。
- 二、办理设立税务登记的类型
- 1. 单位(个体工商户)纳税人税务登记: 从事生产、经营的纳税人(单位或个体)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,或者自有关部门批准设立之日起30日内,或者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30日内,到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。
- 2. 扣缴税款登记。根据税收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负有扣缴税款义务的扣缴义务人,应当办理扣缴税款登记。
 - 三、"国有控股情况"指标口径
- "国有绝对控股"是指在企业的全部资本中,国家资本(股本)所占比例大于50%的企业;国有相对控股(含协议控制)是指在企业的全部资本中,国家资本(股本)所占的比例虽未大于50%,但相对大于企业中的其他经济成分所占比例的企业(相对控股);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,但根据协议规定,由国家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(协议控制)。
- 四、为进一步落实专业化税源管理工作,提升纳税服务水平,已对有手机的纳税人开通了涉税服务短信订制业务(免费)。纳税人在办理设立(开业)登记时可以同时申请开通涉税服务短信订制业务,并如实填写正面的申请表格,按照订制的要求和内容,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定时按需发送涉税服务短信到指定的手机号码(手机号码须为申报登记的法人、财务负责人、办税员的手机号码)。纳税人也可以通过登录广州市地方税务局网站(http://www.gzds.gov.cn)的方式,进行涉税服务短信订制。
- 注:在管纳税人的上门订制服务,由各征收单位进行受理。如需取消订制可向各征收单位上门申请办理,或通过登录广州市地方税务局网站的方式进行(变更号码的先取消再重新订制)。
- 五、本表格可在广州地税网站(http://www.gzds.gov.cn--分局专栏--登记分局--业务指引--电子表格下载栏)下载打印填报(自行下载打印须为 A4 纸)。
 - 六、填写本表请使用碳素或蓝色墨水钢笔、签字笔,并确保字迹清晰。
 - 七、请在本表栏目的[]内打勾√。
 - 八、本表一式2份,税务部门办理后纳税人(扣缴义务人、缴费人)与税务部门各存1份。